

全国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荐用书

实用百科速查速用
shiyong baikè sùchá sùyòng



一本书完美解决您可能遇到的所有婚姻家庭法律问题

婚姻家庭法 速查速用大全集

法宝网◎主编



不可不知的
婚姻家庭法
速查速用大全集

★百科全书式全面覆盖：本书内容全面，涉及婚姻家庭法的方方面面，涵盖结婚与离婚、婚姻效力、夫妻间权利义务、夫妻财产、继承收养……

★典型案例、精彩解析：每个小节都以现实困惑为切入点，进行相关法律知识的阐述，让您轻松学会婚姻家庭法专业知识和技巧。

★律师解读、权威专业：本书律师点评环节内容均由经验丰富的执业律师写就，保证为您提供标准的法律解答，给您的维权之路提供方向。

★链接法规、有理有据：每个法律常识之后还附有相关条文原文，让您在面对法律问题时，能够做到知其然并知其所以然。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全国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荐用书



一本书完美解决您可能遇到的所有婚姻家庭法律问题

实用
实用珍藏版

婚姻家庭法 速查速用大全集

法宝网◎主编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婚姻家庭法速查速用大全集：案例应用版/法宝网主编 .

—北京：中国法制出版社，2014.2

ISBN 978 - 7 - 5093 - 5143 - 7

I . ①婚… II . ①法… III. ①婚姻法 - 基本知识 - 中国
IV. ①D923. 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022875 号

策划编辑 刘 峰 (52jm. cn@163. com)

责任编辑 高惠娟

封面设计 周黎明

婚姻家庭法速查速用大全集：案例应用版

HUNYIN JIATINGFA SUCHA SUYONG DAQUANJI: ANLI YINGYONGBAN

主编/法宝网

经销/新华书店

印刷/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

开本/710 × 1000 毫米 16

印张/14 字数/ 218 千

版次/2014 年 3 月第 1 版

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

书号 ISBN 978 - 7 - 5093 - 5143 - 7

定价：36.00 元

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

值班电话：010 - 66026508

邮政编码 100031

传真：010 - 66031119

网址：<http://www.zgfzs.com>

编辑部电话：010 - 66010406

市场营销部电话：010 - 66033393

邮购部电话：010 - 66033288

(如有印装质量问题，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。电话：010 - 66032926)

一本书读懂婚姻家庭法

婚姻是爱情的升华和持续，由婚姻组成的家庭应该是幸福生活的乐园。然而在现实生活中，婚姻家庭生活里所出现的纠纷却是各种各样，如谁和谁的婚姻是不是有效？夫妻离婚了孩子应该判给谁？儿子不赡养老人怎么办？子女为争夺遗产闹得不可开交！夫妻间就一些小问题吵闹着去法庭……面对这些问题，当事人往往不知所措，在情绪激动之时，可能还会酿成悲剧。其实，每一件婚姻家庭纠纷的背后，都链接着一个法律知识点。如果当事人了解相关的法律知识，那么，不仅会省去很多麻烦，或许还会挽救即将破碎的家庭。为了实现这一美好的愿望，我们特意编写了《婚姻家庭法速查速用大全集（案例应用版）》一书。在本书中，我们介绍了结婚和离婚、婚姻效力、夫妻间权利义务、夫妻财产、继承收养等几个方面的法律知识。

本书在内容组织上主要分为以下四个版块：

第一，现实困惑。我们精选了生活中的常见案例，用简练、通俗、生动的语言加以整理汇编，向读者展示了一个个似乎可以亲眼所见的故事，并引发读者维权思考。

第二，律师答疑。针对上面案例中的法律困惑，我们以专业律师的角度和水准向读者作出了详细而全面的解答，为读者的维权之路指明方向。

第三，法条链接。在前面两部分内容之后，我们列明了相关的法律规定，给读者一个宏观学习和了解法律专业知识的机会。

第四，法理荟萃。生活中每一个案例的背后，都有法学理论的承载和依托。在此部分，我们或传递法学理论，或浓缩法律知识，或陈明法律维权技巧，从而完美收尾。

至于本书的特色，有“通俗性”、“实用性”以及“广泛性”三点。考虑到读者的大众性，我们在编书的过程中，始终奉行着这样一个初衷——用通俗的语

言把法律问题交代得彻彻底底、明明白白。此外，仅通俗还不够，内容还要实用和广泛。因为只有这样，才能给形形色色的大众社会生活以法律指导，才能使您在解决纠纷和维权时得到帮助。

此外，还有一点不得不说明，也是本书最重要的一个特色，那就是“便捷性”。本书以小问题做目录，并以科学的分类加以整理，使读者能够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法律问题的检索，真正实现“速查速用”的功效。

“传播法律知识，维护合法权益”是我们的口号。我们衷心地希望本书能成为您身边最全能的法律助手！

目 录

CONTENTS

第一章 结婚与离婚——聚散离合有法可依

◎公民多大年龄可以结婚?	1
◎堂兄妹之间可以结婚吗?	2
◎服刑中的劳教人员可以结婚吗?	3
◎公公与儿媳可以结婚吗?	4
◎艾滋病患者可以结婚吗?	5
◎与外国人在我国结婚,要遵守我国法律吗?	7
◎离婚就一定要上法院吗?	8
◎什么情况下丈夫不能向妻子提出离婚?	9
◎妻子出轨怀孕,丈夫可以提出离婚吗?	10
◎夫妻一方下落不明,另一方能否起诉离婚?	11
◎被宣告死亡,是否意味着婚姻关系消灭?	13
◎夫妻一方被判刑,另一方能否要求离婚?	14
◎现役军人的配偶离婚需经对方同意吗?	15
◎离婚协议可以代签吗?	16
◎双方达成离婚协议后应当如何办理离婚手续?	17
◎符合哪些情形,法院会判决离婚?	19
◎在离婚诉讼中,如何确定“夫妻感情确已破裂”?	20
◎夫妻只要分居满两年人民法院就会准予离婚吗?	22
◎妻子发现丈夫包养情妇,可以要求离婚吗?	23

◎在女方怀孕期间，男方可以提出离婚吗？	24
◎父亲能否代替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女儿提起离婚诉讼？	25
◎提起离婚诉讼后又反悔了，还可以撤诉吗？	27
◎当事人收到一审离婚判决后，可以马上再婚吗？	28

第二章 婚姻效力——什么样的婚姻才有效

◎什么情况下的婚姻关系是可以撤销的？	30
◎父母可以代替子女申请撤销婚姻吗？	31
◎欺骗结婚的属于可撤销婚姻吗？	32
◎可撤销婚姻的请求权有时间限制吗？	34
◎事实婚姻具有法律效力吗？	35
◎被父母逼迫嫁给他人的婚姻有效吗？	36
◎重婚的婚姻有效吗？	38
◎一方婚前患有性病，婚后另一方能以此为由请求宣告婚姻无效吗？	39
◎举行了婚礼但没有办理登记的，婚姻有效吗？	40
◎婚姻被宣告无效，当事人能否就此上诉？	41
◎婚姻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是什么？	43
◎什么人可以申请宣告婚姻无效？	44
◎男方胁迫女方与之结婚后，女方提出撤销婚姻需向法院提交哪些证明材料？	45
◎男女未婚同居产生矛盾，一方诉至法院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吗？	47

第三章 夫妻财产——夫妻也可以明算账

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夫妻一方请求分割共同财产的，人民 法院应当支持吗？	49
◎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，应当划为夫妻共同 财产吗？	51
◎婚前一方向另一方承诺赠与房产，但在房产过户前又反悔 的，应如何处理房产？	53
◎婚后父母为子女购买房屋且房产证上登记一方的名字， 此房应当归谁所有？	54
◎用夫妻共同财产出资购买以一方父母名义参加房改的房屋， 产权登记在一方父母名下，离婚时如何分割？	56
◎离婚时，一方可以要求将另一方继承的尚未分割的遗产作 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吗？	57
◎一方在婚前购买的住房，会因结婚而转为夫妻共同财产吗？ ..	59
◎娘家陪嫁的财产是归妻子所有的吗？	60
◎离婚时养老保险如何分割？	61
◎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出售夫妻共同共有的房屋，该如何处理？ ..	63
◎当事人达成以登记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协议离婚为条件的 财产分割协议，如果双方协议离婚未成，一方反悔的，协 议有效吗？	65
◎夫妻之间订立借款协议，将夫妻共同财产出借给丈夫经营 的公司，这部分借款离婚时如何处理？	67
◎妻子有婚外情，丈夫得知后对其殴打，离婚时双方可以互 相要求损害赔偿吗？	68
◎丈夫擅自赠与他人大额金钱，妻子能以不知道为由要回 金钱吗？	70
◎男女未婚同居，分手后财产怎样处理？	71

◎离婚时可以要求返还彩礼吗?	72
◎夫妻可以约定婚前个人财产的归属吗?	74
◎夫妻一方得到的人身损害赔偿属于夫妻共有财产吗?	75
◎住房公积金属于夫妻共有财产吗?	76
◎一方的财产会因时间而转化为夫妻共有财产吗?	77
◎“全职太太”离婚时可以要求经济补偿吗?	79
◎离婚时,什么情况下可以要求损害赔偿?	80
◎协议离婚后,还可以要求损害赔偿吗?	81
◎离婚时一方隐匿财产怎么办?	82
◎请求再次分配夫妻共有财产有时效限制吗?	83
◎离婚时一方转移共同财产怎么办?	84
◎离婚时可以以共同财产抵偿个人财产损失吗?	85
◎夫妻一方拥有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离婚时如何分割?	86
◎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在离婚时如何处理?	88
◎妻子对丈夫婚前的债务有偿还义务吗?	89
◎“夫债妻还”有理吗?	90
◎丈夫生前所负债务妻子有义务偿还吗?	91

第四章 夫妻权利义务——夫妻间应平等互助

◎因丈夫有外遇而导致婚姻终结,妻子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吗?	93
◎丈夫有外遇,妻子得知后不想离婚而仅要求丈夫对其进行精神损害赔偿,法院会支持吗?	94
◎丈夫经常虐待妻子,妻子能否向法院起诉离婚的同时要求损害赔偿?	96
◎妻子一方在照料老人方面尽了较多的义务,能否在离婚时向丈夫请求给予补偿?	97

◎什么是家庭暴力？家庭暴力构成犯罪吗？	98
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一方遭受家庭暴力、虐待、遗弃等严重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时，怎么办？	100
◎夫妻之间签订的“忠贞协议”有法律效力吗？	102
◎妻子有权拒绝丈夫的生育要求吗？	104
◎丈夫与他人同居，妻子可以采取什么措施维护权利？	105
◎丈夫是否有权强迫妻子发生性行为？	106
◎丈夫能强迫妻子做全职太太吗？	108
◎夫妻一方丧失劳动能力后，另一方是否负有扶养的义务？	109
◎“包二奶”犯法吗？	110
◎男方“包二奶”，女方可以要求撤销婚姻吗？	111
◎婚姻关系解除后又同居的男女之间有没有继承遗产的权利？	112
◎夫妻一方为精神病人的，致人损害由谁来承担责任？	114

第五章 子女——让孩子健康快乐成长

◎父母未离婚，子女诉求抚养费，人民法院会支持吗？	116
◎人民法院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推定亲子关系的有或无？	117
◎离婚后，父母和不与之共同生活的子女的父母子女关系会解除吗？	119
◎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致人损害的，未与子女共同生活的父或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吗？	120
◎离婚后，女方擅自变更孩子的姓氏，男方是否可以要求子女恢复原姓氏？	121
◎夫妻离婚后，法院如何确定双方支付抚育费的数额？	123
◎由于物价上涨，子女可以要求增加生活费吗？	124
◎什么是监护？父母双亡后如何确定孩子的监护人？	125
◎父母有权随意处分孩子的存款吗？	128

◎ 小学生在学校将人打伤, 由谁承担赔偿责任?	129
◎ 离婚后, 子女应归哪方抚养?	130
◎ 妻子已绝育, 离婚时会得到孩子的抚养权吗?	131
◎ 夫妻离婚后, 一方能否不让另一方见孩子?	133
◎ 离婚协议中约定轮流抚养孩子是否合法?	134
◎ 法院如何“强制执行”探视权?	135
◎ 离婚时可以分割登记在子女名下的财产吗?	136
◎ 离婚后, 可以要求变更孩子的抚养权吗?	137
◎ 夫妻离婚后, 不抚养子女的一方就什么都不管了吗?	139
◎ 非婚生子女有权要求生父母履行抚养义务吗?	140
◎ 人工授精所生的孩子, 离婚时父母都不要怎么办?	141
◎ 父母给付子女的抚养费一般为多少?	142
◎ 大学生没有生活来源, 能要求父母给付扶育费吗?	143
◎ 祖父母对失去双亲的孙子女有抚养义务吗?	145
◎ 兄姐对失去双亲的弟妹有抚养义务吗?	146

第六章 老人——法律给予老年人特别的照顾

◎ “常回家看看”也是法律规定?	147
◎ 应当如何赡养老年人?	148
◎ 老人患病在床, 儿女不管, 是违法吗?	149
◎ 老年人也有监护人吗? 如何确定?	151
◎ 儿子为结婚迫使老母亲搬走, 仅仅应受道德谴责吗?	152
◎ 老人田地里的收成应该归谁所有?	154
◎ 儿女骗年迈的父母的钱, 构成犯罪吗?	155
◎ 可以因老人年龄大了就不让其继承遗产吗?	156
◎ 子女之间能否订立分开赡养父母的协议?	158
◎ 能否因为父亲声明断绝父子关系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?	159

◎子女能否以放弃继承权为由拒绝履行赡养父母的义务？ ······	161
◎老人被遗弃后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？ ······	162
◎子女有权利干涉父母再婚吗？ ······	163
◎老人的孙子女对老人负有赡养义务么？ ······	164

第七章 继承——子承父业，明明白白

◎保险金能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吗？ ······	166
◎法定代理人可以代理放弃未成年人的遗产继承权吗？ ······	167
◎不履行赡养义务的子女还有继承权吗？ ······	169
◎正在服刑的劳教人员有继承权吗？ ······	170
◎继承权纠纷的诉讼时效是多长？ ······	171
◎法定继承中，顺序如何确定？ ······	172
◎互有继承权的人同时死亡，怎样确定继承顺序？ ······	173
◎非婚生子女有继承权吗？ ······	175
◎继子女有继承权吗？ ······	176
◎丧失继承权的，其子女能代位继承遗产吗？ ······	177
◎继子女可以同时继承继父母和生父母的遗产吗？ ······	178
◎受资助人可以要求分得适当的遗产吗？ ······	179
◎自动赡养孤寡老人者可以分得遗产吗？ ······	180
◎养子女可以接受生父母的遗赠吗？ ······	181
◎什么样的人设立的遗嘱是有效的？ ······	182
◎遗嘱可以剥夺法定继承人的继承权吗？ ······	183
◎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哪个优先？ ······	184
◎临终前立的口头遗嘱有效吗？ ······	185
◎因受胁迫所立的遗嘱有效吗？ ······	186
◎数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，应以哪份为准？ ······	187
◎立遗嘱后又对遗嘱财产进行了处理，遗嘱还有效吗？ ······	188

◎遗嘱人以外的人有权变更遗嘱内容吗？	189
◎涉及个人财产处分的遗书是遗嘱吗？	190
◎遗嘱与遗赠扶养协议哪个优先？	191
◎未出生的胎儿有继承权吗？	192
◎债务随着遗产一起被“继承”吗？	193
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，对被继承人债务负偿还责任吗？	194

第八章 收养——法律保障收养关系

◎外国人收养我国的儿童应当办理登记吗？	196
◎外国人收养我国的儿童应当提交哪些书面材料？	197
◎亲生子女失踪5年后，父母可以收养子女吗？	199
◎养父母将养子女抚育成年后，还能解除收养关系吗？	200
◎解除收养关系的养子女是否可以继承生父母的遗产？	201
◎养子女成年后不尽赡养父母的义务，在养父母死亡后是否还有继承遗产的权利？	202
◎符合什么条件的孩子才能被收养？	204
◎收养人应当符合哪些条件？	205
◎丈夫擅自将女儿送给他人收养，妻子可以要回吗？	206
◎收养关系当事人要求保守收养秘密是否应当受到法律保护？	207
◎被收养的孩子有赡养亲生父母的义务吗？	208
◎可以收养已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吗？	209
◎收养关系可以解除吗？	210
◎抚养亲友子女的行为是收养行为吗？	211
◎收养关系解除，养子女与生父母的关系自行恢复吗？	212

第一章 结婚与离婚——聚散离合有法可依

公民多大年龄可以结婚？



现实困惑

19周岁的某男子甲与18周岁的某女子乙在一次朋友聚会上邂逅，互有好感。自第一次相见后，甲乙经过多次接触，感情迅速升温，双方经商议后决定建立婚姻关系。两人现在的年龄可以结婚吗？



律师答疑

甲乙两人不能结婚。尽管甲乙两人都已年满18周岁，且身心健康，在法律上属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，可以独立地享有民事权利，承担民事义务，但是，甲乙两人的年龄均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。我国《婚姻法》第六条规定，结婚年龄，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，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。因此，两人是不能结婚的。即使两人凭借虚假的资料达到了结婚的目的，该婚姻关系也是无效的，是不受法律保护的。



法条链接

《婚姻法》

第六条 结婚年龄，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，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。晚婚晚育应予鼓励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婚姻无效：

.....
(四) 未到法定婚龄的。

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，自始无效。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。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，由当事人协议处理；协议不成时，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。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，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。当事人所生的子女，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。



无规矩不成方圆，事事都有一定的原则。结婚年龄的设定并不是人们生活中的障碍，而是每位步入婚姻殿堂的人能够幸福生活的一种保障。

堂兄妹之间可以结婚吗？



甲乙系堂兄妹关系，从小青梅竹马，感情深厚，且均已到适婚年龄。两人在良好的感情基础上，决定建立婚姻关系，遂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。婚姻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拒绝为两人办理婚姻登记。甲乙两人能结婚吗？法律有相应规定吗？



甲乙两人不能结婚。甲乙两人是堂兄妹关系，属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。根据我国《婚姻法》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属于禁止结婚的范畴。



法条链接

《婚姻法》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禁止结婚：

- (一)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；
- (二)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。



法理荟萃

法律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。法律规范对社会关系的调节不仅需要具有合理性，还必须具有一定的科学性。对不宜结婚人群的规定，即是法律科学性的体现。

服刑中的劳教人员可以结婚吗？



现实困惑

甲乙两人是正在服刑期间的男女劳教人员，分别在不同的监狱服刑。经双方的父母介绍，两人通过书信的形式交往已久。经过长时间的了解，感情日益深厚，两人经慎重地考虑决定结婚。他们可以结婚吗？



律师答疑

甲乙可以结婚。我国实行的是自由平等的婚姻制度，只要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正常人，在没有法定禁止结婚的事由下，就可以结婚，其婚姻关系是受法律保护的。即使是正在监狱服刑的劳教人员，其同样享有婚姻自由的权利。



法条链接

《婚姻法》

第二条第一款 实行婚姻自由、一夫一妻、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。

第五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，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。



在民事法律关系范畴中，法无禁止即自由。我国实行自由婚姻制度，在法律没有禁止的情况下，每位公民均享有婚姻自由。

公公与儿媳可以结婚吗？



某男甲与某女乙结婚后不久，甲就死于一场交通事故，乙此后一直寡居。甲的母亲去世很早，甲的父亲也一直没有再娶。甲死后，乙为了照顾独居的公公，就搬去与公公同住。随着了解的日渐加深，公公与儿媳决定结婚。他们可以结婚吗？



我国《婚姻法》中确实没有对属于“继父母与继子女”、“公公与儿媳”等关系的公民之间是否可以结婚的相关规定。在以自由平等为基本原则的《婚姻法》中，没有明确地禁止这种关系的公民结婚，但也没有明确地肯定。因此，需视实际情况而定，只要双方系自愿结婚，且在当地不会引起骚乱，则公公和儿媳可以结婚。



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《关于“公公与媳妇”、“继母与儿子”等可否结婚问